

國立臺灣海洋大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休、退學(含自動退學，不包含勒令退學)之退費標準：

- 9 月 20 日前休、退學者：免繳費；已繳費者，全額退費，平安保險費不退。
- 9 月 23 日起至 10 月 18 日(含)休、退學者：大學部退學雜費、學分費 2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；研究所退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 2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。
- 10 月 21 日起至 11 月 29 日(含)休、退學者：大學部退學雜費、學分費 1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；研究所退學雜費基數、學分費 1/3，平安保險費不退。
- 12 月 2 日起休、退學者：不退費。

教務處註冊課務組

敬啟

